

遴选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需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环境）以及海心沙基地制定一系列品牌战略体系，拟采购委托一家专业机构提供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系东莞市属国有企业——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环保产业板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依托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地占地面积 716 亩，总投资约 50 亿元，系广东省首个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致力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态环境修复、环境教育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七：《关于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

基地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的需求书》。

(二) 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 对项目体系服务相关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李工 13790175016。

四、资格条件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须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中标人有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费最高限价：

采购限价：¥496,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咨询费、

方案策划费、服务费、人工费、会务费、交通费、税费、差旅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六、服务期要求：

服务周期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12个月份内完成全部工作，具体要求为：

1. 成交人须在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整体工作部署计划方案给发采购人；

2. 3月底前按照服务范围及内容完成品牌系统调研评估工作。

3. 4月底前针对现有品牌体系和现状提出方向性建议

4. 5月底完成整体品牌策略和战术。

5. 6-12月份完成品牌策划相关反馈、研讨、论证与修正；品牌咨询现场指导；品牌帮控服务落地执行。

品牌咨询和策划服务等级要求为合格。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成交人收到定金后正式全面开展品牌咨询服务工作；

2. 企业品牌初步策划方案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 全年品牌咨询及策划相关服务全部完成，成交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八、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 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玖仟玖佰贰拾元整（¥9,920.00）。

2.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4.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

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及分项报价清单(分项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如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缺项是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所必需的,均由报价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报价人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响应文件装订,一份单独封装);

7.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拟投人员安排、工作推进进度计划及质量目标等。)

8. 报价人须提交报价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电子档一份(U盘提交,单独密封)。

9. 报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可参照附件中项目考评重点的资料)。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

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公章。

十、遴选程序

1.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采用线上遴选方式。有意向的服务单位请将本项目要求资料制成册（一式贰份），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14:30参与线上开标遴选：

1) 报价人应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1781147

2) 报价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3月25日下午14:30

3) 参加线上开标的供应商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腾讯会议参与，会议号：999235144。

2. 开标后，公示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将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洽

谈；然后采购人将就各报价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澄清后由各报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应高于第一次报价）

3. 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内部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方案进行评议，推荐成交人，并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____%）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如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缺项是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所必需的，均由报价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
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五 项目考评重点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依据
1	报价金额	对报价人性价比进行考评
2	资信等级	对报价人的资信等级情况进行考评； 根据报价人获得过资信等级证书信用。 (以报价人提供的银行开具的资信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考评依据。)
3	项目负责人经验	对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及职称等情况进行评价； (报价人本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或个人经验证明材料、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可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合同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采信。)
4	人员配备	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人员资料。 (报价人本项应提供本项目成员职称(如有)或个人经验材料、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成员业绩需提供可体现成员信息的合同复印件或可公开查询的成果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采信。)

5	企业综合实力	对报价人的科研实力、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情况进行进行考评。 (以报价人提供的的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如: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证明、承担单位简介、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等作为考评依据)
6	同类项目经验	对报价人的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考评: 报价人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经验。 (报价人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下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实施方 案完整性	对项目设计方案完整性进行考评: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8	合理化建议	对比项目设计方案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合理恰当。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9	进度计划	对比项目设计方案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等进行综合考评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10	服务方案	对比项目设计方案及后续方案落实到执行的细节、服务响应承诺等进行考评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11	标准规范	熟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设计方案应符合标书要求的标准规范。
12	效果表现	1、设计表现明确清晰,专业性强,系统完整,形式美

		<p>感及色彩表现好。</p> <p>2、为对外塑造管理集团化、多元化发展的东实环境品牌战略与形象，对内策划设计东实环境文化新生态与文化 IP 的形象输出，帮助企业适应快速发展期，建立全面、可信、有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的行业品牌。</p>
--	--	--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3、项目内容：随着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以下简称海心沙基地）建成，为契合 IPO 上市的战略部署，需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环境）以及海心沙基地制定一系列品牌战略体系。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在“碳中和”的新绿色道路大趋势下，构建新的品

牌体系模式,全新品牌定位和价值输出,让市场和公众认识全新的东实环境。

4、授权代表:

甲方代表_____(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乙方代表_____(联系方式: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任命以上两位甲乙双方代表为本合同项目授权代表,全权负责项目的相关签批事项及沟通联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更换项目授权代表,需至少在更换前2个工作日向对方提供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服务目标及范围

(一) 服务目标

为对外塑造管理集团化、多元化发展的东实环境品牌战略与形象,对内策划设计东实环境文化新生态与文化IP的形象输出,帮助甲方企业适应快速发展期,建立全面、可信、有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的行业品牌。

(二)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东实环境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

客户群体: 专业环保行业市场及政企客户

品牌调研(行业/跨域); 品牌定位; 品牌价值主张(使命、愿景、价值观深化); 品牌故事撰写(发展历史、发展成果、发展目标); 品牌广告语策划; 企业文化主旨创意(员工内训); 品牌规划建设纲要。

2. 海心沙基地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

客户群体: 市民公众

品牌调研(行业/跨域); 品牌定位; 品牌价值主张(使命、愿景、价值观深化); 园区故事线索策划; 园区场景体验策划(场景, 活动); 园区游乐运营建议。

（三）服务阶段

整体服务时常：2022年度内（2022年3月-12月）

1. 系统调研评估（3月底前）

服务单位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询问及资料查阅等方式，评估东实环境以及海心沙基地的品牌现状，指出需要改善提升的方面，形成书面报告。

2. 提出方向性建议（4月份）

根据资料的系统分析以及诊断结果，结合企业愿景，把品牌专业知识和企业的实践知识以及组织知识结合起来，为项目设计的各环节提出方向性建议。

方向性建议的确定，也是一个合作双方充分沟通、探讨、修正的过程。最终确定的方向性建议，将成为品牌咨询作业制定战略和战术的纲领。

3. 制定策略和战术（5月份）

企业品牌的战略性规划，分解成阶段性规划，同时将阶段性规划落实到具体的战术组合当中。比如需在不同阶段（品牌成长阶段或品牌成熟阶段）围绕重点展开规划。

4. 反馈、研讨、论证与修正（6-12月份）

在方案的执行阶段，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会对方案进行动态调整和补充。

5. 现场指导（6-12月份）

在项目执行阶段，根据需求派驻相关项目负责人指导方案的具体实施，并针对性地对方案进行调整和进一步的完善，保障目标的达成。

6. 帮控（6-12月份）

在策略和战术的执行阶段，对主要品牌宣传操作进行全程的顾问帮控，保证将方案落实到执行的细节。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文档类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文档类成果：

乙方需根据上述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输出以下内容：

1. 东实环境品牌策划方案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调研（行业/跨域），品牌定位、品牌价值主张（使命、愿景、价值观深化）、品牌故事撰写（发展历史、发展成果、发展目标）、品牌广告语策划，企业文化主旨创意，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延伸，品牌规划建设纲要等内容；东实环境总部与企业的体系化建构、行业与产品描述（行业领域、产品技术优势等内容梳理），品牌战略和企业文化输出等内容。

2. 海心沙基地品牌策划方案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地品牌调研（行业/跨域），品牌定位、基地品牌价值主张、故事线策划、体验场景策划，基地运营使用形态分析与建议等内容；标杆基地和东实环境品牌的体系化构建、行业与产品描述（项目特色、项目智慧、项目意义梳理）等内容。

3. 品牌输出清单 1 份。结合本次品牌咨询策划服务的目标和策略、国内外环保品牌价值输出宣传途径及国家相关政策要点，不同维度分阶段规划品牌设计服务内容，列明东实环境及海心沙基地域范围内需要完善的品牌设计内容。

4. 品牌输出时间表 1 份。以甲方 IPO 进度及本年度实时市场行业动态作为时间背景，结合本次咨询服务《品牌输出清单》，合理规划本年度的品牌设计内容时间计划表，保障本年度品牌建设目标高效能的执行及落地。

（二）文档类成果的验收标准：

参考《关于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的需求书》。在甲方确认无修改意见下，符合甲方的服务目标，通过甲方公司内部相关验收流程。

（三）工期：服务周期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12 个月份内完成全部工作。

1. 乙方须在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提供整体工作部署计划方

案给发甲方；

2. 3月底前按照服务范围及内容完成品牌系统调研评估工作。

3. 4月底前针对现有品牌体系和现状提出方向性建议。

4. 5月底完成整体品牌策略和战术。

5. 6-12月份完成品牌策划相关反馈、研讨、论证与修正；品牌咨询现场指导；品牌帮控服务落地执行。

品牌咨询和策划服务等级要求为合格。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思路和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进行修改，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品牌文化内涵。

2. 甲方配合在乙方提供设计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整改意见，超过10个工作日未确认或提供整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方案无异议。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文档类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反馈、研讨、现场指导或帮控等工作内容，乙方自负全部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企业品牌进行调研评估、提出建议、制定策略和战术，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文档类成果和相应的现场指导和帮控。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完善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协议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为：大写人民币 圆整（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为¥ 元，不含税总额为¥ 元。本项目报价已包含服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

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1) 定金：合同签订完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乙方收到定金后正式全面开展品牌咨询服务工作；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初步完成企业品牌策划方案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满，全年品牌咨询及策划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4)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5%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在未付清该部分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部分工作成果，甲方付清合同款项后，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即刻归甲方享有，但乙方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将设计作品用于参展、评选、发表作品的权利。乙方行使其权利的前提为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设计、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阶段设计方案，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当承担支付未付款项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3. 由于甲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实施工作量的相关款项。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已收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其他：_____。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附件 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七：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咨询及策划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